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2936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5日

商 标

# 得夯

申 请 人 枣庄科奇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坛山街道坛山中路12号门市房

代理机构 山东易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洗面奶；清洁用油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香水；非医用漱口剂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